

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文件

沪城管执〔2024〕57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系统 基层新闻发言人工作管理办法 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区城管执法局、临港新片区综合执法大队、机场执法支队、
自贸区综合执法大队、市局执法总队：

为进一步做好全系统新闻发言人工作，市局制订《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系统基层新闻发言人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各单位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请各区城管执法局将各基层中队（街道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、机动中队以及特殊区域中队）2024年度新闻发言人推荐表与汇总表，于5月31日（星期五）前报送市局办公室备案（电子版发送邮箱，纸质盖章版交市局办公室）。

请临港新片区综合执法大队、机场执法支队、自贸区综合执法大队和市局执法总队参照执行。

2024年5月8日

(联系人: 徐程炜 18916871512 邮箱: shcgxc@163.com)

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系统基层新闻发言人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健全全市城管执法系统宣传队伍建设，强化基层执法人员直面新闻媒体的应对能力，构建全系统基层新闻发言人工作机制，提升新闻采访质量，向全社会宣传推广执法队伍工作情况，助推城管执法事业高质量发展，结合全市城管执法系统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职责界定。本办法所指的新闻发言人，是指经所在基层中队（街道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、机动中队以及特殊区域中队）任命、区局核准、市局备案后，以单位或职务名义，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和公众发布关于本单位的新闻信息，或接受新闻媒体采访报道等相关工作的基层中队队员。

第二条 负责主体。全系统基层新闻发言人工作应在市局统筹安排部署下开展。日常管理由中队归口负责，受中队主要领导直接领导，区局做好业务指导。

第三条 基本要求。基层中队应主动接受社会新闻媒体监督，提高城管执法工作透明度。基层新闻发言人应尊重客观事实，尊重新闻规律，及时、准确、有针对性和实效性地回应社会关切。

第二章 工作职责

第四条 社会宣传。基层中队应根据工作需求，围绕本中队的重点工作、重要部署和重要活动内容及其进展情况，安排新闻发言人接受新闻媒体的现场、视频和电话采访，全面、准确、客观地进行阐释说明，积极做好社会宣传。

第五条 舆情应对。针对本中队的重大突发性事件处置、市民群众关注的城管执法问题，基层中队应安排新闻发言人做好新闻媒体的现场、视频和电话采访，及时释疑解惑，传递事态进展，回应舆情关切。

第六条 应急处置。中队在应对突发事件和热点问题时，须在上级部门的指导下，以“快讲事实、重讲态度、慎讲原因、多讲措施”为基本要求，制定回应方案初稿、确定初步回应口径报上级部门核定，并要求新闻发言人做好回应准备。

第三章 工作纪律

第七条 媒体沟通。对任何形式的采访，中队须积极做好新闻媒体记者采访的服务接待工作，为记者采访创造良好条件，安排新闻发言人在允许的范围内“应答尽答”。

（一）针对重大突发事件的新闻媒体采访要求，中队未经区局或街镇等上级部门批准同意，不得要求新闻发言人擅自接受新闻媒体记者采访。

(二) 对已经上级部门通知或安排的记者进行的现场、视频和电话采访时，基层中队应准确了解记者姓名、单位及采访意图等（条线记者可酌情简化），中队应安排协调相关采访活动。新闻发言人在接受采访时可结合实际情况，做好相关录音或录像工作。

(三) 采访结束后，新闻发言人应要求新闻媒体记者客观、准确的引用、解读和报道自己的观点，并及时报告中队主要领导。

第八条 严格保密。新闻发言人须遵守新闻宣传纪律和有关保密规定，未经授权，不得对外发布城管执法新闻信息，不得向媒体记者提供涉密资料和内部文件，不得泄露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信息。

第四章 行为规范

第九条 回应口径。新闻发言人应坚持以法律和事实为依据，客观进行正面回应。对媒体记者提出的超出口径的、超出职权范围的以及涉及其它敏感事项的采访，新闻发言人应婉拒采访要求。婉拒时应注意与媒体记者解释的态度和方法方式，争取媒体记者的理解，避免引发新的话题。

第十条 措辞用语。新闻发言人应注重运用法言法语，态度热情诚恳，使用简洁明了的语言表达，结合公序良俗，避免使用复杂难懂的专业术语。

第十一条 仪容仪表。接受任何形式的新闻媒体记者采

访时，新闻发言人须注意个人形象及行为规范，应严格落实城管着装规范要求，正确佩戴标志标识及党徽，保持仪容整洁和举止得体。

第五章 人员选拔

第十二条 选拔条件。各基层中队（街道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、机动中队以及特殊区域中队）选拔担任本中队新闻发言人的执法队员，须满足以下要求：

- （一）在编在岗，从事城管执法工作时间不低于3年；
- （二）具有较高政治素养和政策理论水平；
- （三）较全面熟悉掌握城管执法相关工作业务；
- （四）掌握新闻传播和媒体运作规律；
- （五）具有较强沟通表达能力。

第十三条 名单备案。各中队推荐的新闻发言人人选（详见附件）须经所属区局核准后，书面报送市局备案。如有调整，须在调整后的10个工作日内再将名单书面报送市局备案。

第六章 队伍培训

第十四条 专业培训。市、区两级部门应积极组织开展新闻宣传和舆情等专业培训，并将相关培训纳入年度培训常规项目。

第十五条 实习岗位。市、区两级部门应建立岗位实习

机制，为新闻发言人提供轮岗实习机会，提高实际工作能力。

第七章 工作保障

第十六条 信息获取。为保障新闻发言人的工作开展，各单位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，鼓励支持新闻发言人列席重要会议、阅读重要文件、参与重大事件处置，以此全面及时了解相关工作情况，获取第一手资料，跟踪工作进度。

第十七条 包容激励。建立健全新闻发言人保护和容错工作机制。对表现突出的新闻发言人，区局和街镇相关部门应在其职务晋升、年度考核评优方面予以优先考虑。

第十八条 人员经费。区局、中队须充实新闻发言人团队力量，加强和完善新闻发言人人员经费保障。

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由市局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